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1〕61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广州港 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初步设计 概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广州市港务局关于申请审查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穗港局函〔2020〕21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结合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报告的批复及省交通运输厅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精神，我中心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送审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 6967.91 万元，审查共核减费用 1117.17 万元，核定费用为 5850.74 万元。

二、对比批复的估算费用 6405 万元，概算费用减少 554.26 万元，主要是取消部分不合理费用及预留费用费率变化等原因。

联系人：罗召平，联系电话：020-83731051

附件：1. 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审查意见

2. 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1 年 4 月 1 日